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铁机综合〔2019〕166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新建汉中至巴中至南充铁路南充至 巴中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充市、巴中市人民政府：

你们联合上报的《关于报送新建汉巴南铁路南充至巴中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川铁投〔2019〕95号）及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关于发送新建汉巴南铁路南充至巴中段可行性研究评审报告及审查意见的函》（经规综函〔2018〕25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必要性

汉中至巴中至南充铁路南充至巴中段是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和《成渝地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2015—2020年）》规划项目。为深入实施“一干多支”发展战略，打通成都平原经济区与川东北经济区便捷通道，完善城际铁路网络布局，保持铁路领域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助力革命老区打赢脱贫攻坚战，同意新建汉巴南铁路南充至巴中段（项目代码：2018—510000—53—02—315326）。

二、建设主要内容和技术标准

（一）主要建设内容。起自兰渝铁路南充北站（暂按采用南充北站接轨方案贯通，待成南达万高铁前期研究中进一步研究确定），途经南充市顺庆区、南部县、蓬安县、仪陇县，巴中市恩阳区、巴州区，接入巴达铁路巴中站至本线设计终点，正线全长约151.9公里，设南充北（接轨站）、仪陇、马鞍、恩阳、巴中站（接轨站），在初步设计阶段深化研究设置睦坝站同步建设条件。预留南充枢纽设置高铁车场条件。

（二）主要技术标准。铁路类别：城际铁路。铁路等级：高速铁路。正线数目：双线。速度目标值：250公里/小时。正线线间距：4.6米。最大坡度：25‰。最小曲线半径：一般路段3500米，困难路段3000米。到发线有效长度：650米。列车运行控制方式：自动控制。调度指挥方式：调度集中。其他技术标准执行《高速铁路设计规范》（TB10621—2014）。

规划远景年输送能力：客流密度1500万人/年。

三、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

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225 亿元，其中：静态投资 206.26 亿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2 亿元，动车组购置费 6.5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 0.24 亿元。

资金来源为：本项目由省铁投集团公司和南充市、巴中市人民政府共同筹资建设。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50%，计 112.5 亿元。其中，南充市、巴中市负责行政区划内依法征地拆迁工作及费用，征地拆迁费用依照国家及省政府有关规定，经出资各方认可后计入项目地方股份。省铁投集团公司负责筹集除征地拆迁费用外其余项目资本金，资本金以外资金使用国内银行贷款。

本项目由汉巴南城际铁路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负责项目实施和经营管理，项目建设工期 4 年半。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省铁投集团公司，南充市、巴中市人民政府尽快组建完善汉巴南城际铁路公司，具体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

（二）严格按照批复要求落实各方出资，涉及地方政府财政资金支出的征地拆迁费用，应分年度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支出计划，建立持续稳定的机制，确保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筹资模式、资金来源不得随意调整，严禁以债务性资金替代财政性出资，切实防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有关各方要用好用

活国家和省支持铁路建设实施土地综合开发相关政策，提高铁路站场及毗邻地区综合开发收益，降低地方政府财政负担，提高项目建设经营效益。

（三）深化项目技术方案研究，加强地质勘察工作，降低工程实施风险。统筹做好本项目在川东北地区，与规划成南达万高铁以及南充枢纽、巴中枢纽等衔接。

（四）加强服务铁路客站的城市公共交通换乘设施建设，实现与城市建成区、城市其他重要综合交通枢纽之间的快速连接、便捷直达。合理确定铁路客站周边开发建设的功能定位、规模和边界，做好规划预留和控制，重视产城融合、站城一体，规范有序推进开发建设。新建车站选址尽可能在中心城区或靠近城市建成区，确保人民群众乘坐高铁出行便利。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和运营中要按照生态保护、防洪和污染防治各项要求，落实好对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的保护措施。

（六）强化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的工作措施。

（七）建设和运营单位协助地方政府，按照安全生产管理法规，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线路附近严禁非法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渣土，确保工程和运营安全。

（八）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同步安排外部电源电力工程，确保与本项目同步建成。请经济和信息化厅、西部战区联合参

谋部在通信迁改等方面给予支持配合。

(九) 如需对本项目审批文件所确定的内容进行调整, 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 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 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4月3日



附件：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新建汉巴南铁路南充至巴中段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方式		招标组织形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勘察设计	全部招标		公开招标			自行招标	
施工	全部招标		公开招标			自行招标	
监理	全部招标		公开招标			自行招标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	全部招标		公开招标			自行招标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单项合同估算价达不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达到比选规模标准的，通过比选确定承包单位，比选严格按《四川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比选办法》（省政府令 197-1 号）规定进行。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必须招标。

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应当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人自愿的，也可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

3. 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

4. 评标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除此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评标专家的确定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03〕13 号）的规定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2019年4月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审批事项清单（2019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事项		审批依据	
	核准类	备案类	核准类	备案类	核准类	备案类
1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输电线路工程		核准		《行政许可法》	
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天然气管道工程		核准		《行政许可法》	
3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核准		《行政许可法》	
4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港口工程		核准		《行政许可法》	

（一）核准类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1.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输电线路工程

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天然气管道工程

3.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4.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港口工程

（二）备案类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1.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港口工程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基础产业司，铁路总公司发展改革部，省政府办公厅，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审计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省文物局，西部战区联合参谋部，中铁成都局集团公司、中铁五院、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3日印发

